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、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2020 年 8 月 21 日、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3,850 万元的担保，同时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、协议、合同签署等事宜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。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、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及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1、2021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802582021 高保字第 00016 号）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海联金汇”）与债权人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。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及债权

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/担保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邮寄费等）以及青岛海联金汇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2021年5月6日，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802582021 高保字第 00017 号）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联金汇精密”）与债权人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。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/担保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邮寄费等）以及海联金汇精密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1、公司本次为青岛海联金汇及海联金汇精密各提供1,000万元的担保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9,128,616.67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.90%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39,128,616.67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.90%。

（2）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%。

2、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